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6571号

原告：姚建良，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委托代理人：宋文舟，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项潇，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储林，男，198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现住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原告姚建良与被告储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姚建良的委托代理人项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储林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姚建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2.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尚欠本金38201.55元（43658.92－43658.92÷24个月×3个月）；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计算标准：以未还款本金额38201.5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4月13日开始，至实际还款日止。截止起诉日为11460.47元：38201.55元×24%÷12个月×15个月）；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4年12月9日，被告因扩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43658.92元，原告银行转账出借30000元，其余现金出借，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本息总和为2009.00元，双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协议》。后被告并未按期还款，根据双方的《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同时产生争议的由合同签署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合同实际签署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储林未作答辩。

原告姚建良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了借款协议、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咨询费审核费服务费的证明，支付款项的银行转账凭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本院予以认定，但对其证明目的需要结合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经审查，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12月9日，原告姚建良与被告储林在本市包河区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43658.92元，被告每月按等额本息还款2009.00元，分24期还清，还款期限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6年12月12日；如被告未按期足额还款，则按照当月应还本息的10%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不低于100元，每日按签约日至借款期结束的应还本息的0.05%收取罚息，逾期15天以上的，出借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的，须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当日，被告储林与案外人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的四方协议，约定储林需向上述三公司分别支付咨询费8058.76元、审核费682.95元、服务费4917.21元，三项收费合计13658.92元，被告储林授权姚建良从借款本金中一次性代为扣除并代为支付三方公司。

当日，原告向被告汇款支付30000元。被告按约向原告偿还了3期合计6027元后未再还本付息。

另查明，原告系案外人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院认为，法律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原告姚建良与被告储林签订借款合同，并实际向储林支付30000元，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被告应承担还款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本案借款本金为43658.92元问题。双方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43658.92元，原告实际向被告支付的借款数额仅为30000元，原告主张两者之间的差额系其代被告向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公司支付的咨询费、审核费和服务费。本院认为《借款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系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是对借款协议内容的延伸和补充，且借款协议的出借方姚建良系咨询服务协议中收费方的股东，原告并未举证证明上述三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其目的在于变相收取高额利息，有违法律规定，故服务协议中收取的费用不能作为本金认定，应以被告实际收到的数额作为借款本金。原告主张实际出借款项为43658.92元，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借款利率及还款情况。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被告储林每期应偿还本息2009元，则24个月借款期满时储林连本带利需还款48216元（2009×24）；在实际交付30000元的情况下，被告借款的月利率为2.53%〔（48216－30000）÷24÷30000〕。被告从2015年1月12日开始按约偿还了3期本息6027元，该部分还款的利息未超出年利率36%，可以支持。双方协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罚息明显过高，现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逾期违约金及罚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经核算，截止2015年3月27日，扣除己付本金3750元（6027－30000×2.53%×3），被告尚欠本金26250元（30000－3750），此后被告应按照年利率24%承担借期内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权利。本案审理期间，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储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姚建良借款本金26250元和利息、逾期违约金及罚息（以26250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24%支付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姚建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42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942元，由原告姚建良负担350元，被告储林负担159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之悦

人民陪审员 杨甫红

人民陪审员 贾云波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罗晓洁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